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972
20 August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28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1990年8月7日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将所附非洲国家集团题为“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就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执行情况进度报告提出的评论”的文件(见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28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非洲国家集团主席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穆穆尼·吉马科耶(签名)

附 件

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就联合国秘书长
《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执行情况进度报告提出的评论

1.0. 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于1990年8月2日举行会议,通过下列文件,反映本集团就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执行情况进度报告(A/44/960和Add.1及2)提出的意见。

2.0. 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第10段请秘书长就《宣言》的执行进度编写报告并在1990年7月1日前提交大会。根据这项规定,非洲集团着手审查秘书长的报告。

2.1. 非洲国家集团将秘书长的报告连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监测小组的报告(A/44/963)一并审议。1990年3月19日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责成监测小组监督非统组织《哈拉雷宣言》和联合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3.0.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许多关于南非局势的详细资料。秘书长派往南非的特派团与各个集团和个人进行的多次谈话提供了许多关于南非局势的有用资料。

4.0. 但是,仔细研究秘书长的报告,显示出若干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4.1. 例如,将秘书长派往南非的小组行动不受限制说成是政治环境发生了极大的变化的证据,显然不符《宣言》所定准则。

4.2. 秘书长的报告似乎不当地强调南非政权的观点,有损于各个解放运动的观点,将解放运动的观点一律说成是“据说”、“据称”或“指控”。

4.3. 我们认为报告提出各种不同观点的方式无济于事。报告往往将南非政权的观点当作是一整套首尾一致的观点提出。报告突出了一些莫名其妙的组织的佐证

观点,似乎不当地使种族主义政权的观点更为可信,从而歪曲了南非的政治现实。

4.4. 报告似乎没有讨论必须采取什么行动以确保南非政权遵守《宣言》的规定这一特别重要的问题。报告说德克勒克的政策“大胆而勇敢”,反对派的“远见和克制表现了政治家的气度,也同样令人鼓舞”,对谈判进程作出了贡献,这样的提法完全忽略了各解放运动和国际社会在向南非政权施加压力方面所起的作用。

4.5. 报告大量引述南非政权说非洲人国民大会在创造有利于谈判的气候的问题上“故意拖延”,使人误认为非洲人国民大会同种族主义政权在这方面共同分担责任,但《宣言》第6段却明确地将这一责任放在南非政权身上。

4.6. 报告几乎没有就所有会员国都决心执行的《行动纲领》取得的进展提出任何评论。因此,报告显然没有提及制裁对南非政权产生的影响。报告使大会失去评估会员国遵守《宣言》特别是维持制裁南非政权的规定的情况的良机。

创造有利于谈判的气候

5.0. 《宣言》第6段(a)要求南非政权“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拘留犯,对他们不施加任何限制”。

根据报告第41段和第42段所述,南非政权自己承认没有遵守这一规定;

第41段说:

“外交部长通知小组说,总统于1990年2月2日宣布,凡仅因加入以往被禁止组织或所从事行为仅因有关组织被禁止因而成为犯罪而服刑的所有人,都将加以甄别并立即释放。此外,按紧急安全条例对所释放的374人所施加的条件,立即撤消,规定此种条件的条例也将加以废除”。(A/44/960,第16页)

第42段说:

“外交部长还作有以下几点说明:

“(a) 政府的非洲人国民大会在1990年5月4日格鲁特斯库尔备忘录(见A/

45/268) 中商定, 设立一个联合工作组, 就南非形势下的政治犯罪定义提出建议; 讨论这方面的时间表; 为处理政治犯的释放并为赦免南非国内外涉及政治罪的人士提出有关准则和机制方面的咨询意见。

“(b) 包括政府和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在内的工作组, 于1990年5月21日向政府和非洲人国民大会提出了报告。总统1990年6月7日在议会讲话时宣布, 政府准备实施该报告。非洲人国民大会称, 将于1990年7月10日作出答复。根据协议, 联合报告内容将予保密, 直到双方同意为止。

“(c) 总统还于6月7日宣布, 作为一种表示, 他将根据宪法和《监狱法》所赋予的权力, 释放48名人犯。自1990年2月1日以来, 共释放犯人104名。

“(d) 对释放的犯人未强加任何限制——只有三人例外, 对其作有很少的限制。(一名是外国人, 被驱逐出境, 返回时须经批准; 另两名若永久迁离住区, 须通知警方。)

“(e) 释放犯人的进一步行动, 要等待非洲人国民大会对工作组报告的同意。

“(f) 有关被拘留人士的情况如下(截至1990年6月14日):

“(一) 依《紧急条例》拘留的最后12名犯人, 在取消紧急状态后, 已于1990年6月8日无条件释放。在紧急状态依然生效的纳塔尔, 仍有工人被拘留。

“(二) 根据《国内安全法》:

“a. 第29(1)节: 45人被拘留审问

“b. 第31节: 二人被预防性拘留 (为其本人安全或防止证人潜逃)” (A/44/960, 第16--17页)

5.1. 《宣言》第6段(b)要求南非政权解除关于排斥和限制所有组织和个人的禁令和约束。非统组织监测小组报告(A/44/963)第9至第13段提出了无可争议的证据, 显示尽管南非政权在技术上取消了对组织和个人的禁令和约束, 但通过执行包括《国内安全法》在内的无数的安全法律, 这些约束仍然存在。

5.2. 《宣言》第6段(c)要求南非政权将所有军队撤离各市镇。在报告第58段中,南非政权确认没有遵行这一点。关于这个问题,非统组织监测小组报告第13页第10.0.0.段说:

“根据监测小组得到的口头证词,南非国防军的部队仍留在纳塔尔黑人住区和。‘本土’内,继续起着镇压的作用。在纳塔尔,现政权借口说为了制止自相残杀的暴力事件(实际上这正是由该政权挑起的),又派出了臭名昭著的第32营,该营在此之前曾在纳米比亚服役”。(A/44/963,第13页)

5.3. 《宣言》第6段(d)要求南非政权“结束紧急状态,废止旨在限制政治活动的法律,如国内安全法等”。尽管除纳塔尔外,南非境内各地确已取消紧急状态,但由于纳塔尔继续存在紧急状态,南非政权即已违反了《宣言》的规定。即使在紧急状态结束的地方,《国内安全法》和其他旨在限制政治活动的有关法律仍然严加执行。大会在呼吁取消紧急状态时,同时要求撤消《国内安全法》,就是因为取消紧急状态而不同时撤消《国内安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不会收到创造有利于谈判的气候的预期效果。关于这个问题,所述非统组织报告第15页第13.0.0.段提出下列论据:

“为了实行国家压制行动,种族隔离政权有许多其他法律。其中一些法律如下:

- 《镇压共产主义法》该法事实上将反对种族隔离状态的活动等同于鼓吹共产主义;
- 《镇压恐怖主义法》该法事实上将反种族隔离的活动等同于恐怖主义;
- 《国防法》规定,只需宣布某一地区为军事行动地区,就可以将特定地区作为禁区和授权采取各种其他控制手段,以防止“内部动乱”,“例如,根据该法,南非国防军或该国防军的任何一支部队都可以调集起来,对付内部动乱而且为这一目的而调来的国防军官兵享有南非警察根据《警察法》所享有或具有的所有权利、职责和豁免”;
- 《反恫吓法》规定,以威胁或暴力行为对任何人进行恫吓,都是一种犯罪行为

为。有些组织罢工和抵制之类抗议活动的人已根据这一法令，遭到控告”。

5.4. 《宣言》第6段(e)要求南非政权“停止所有政治审判和政治处决”。关于这个问题，秘书长报告第27页第85段引述南非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如下：

“南非人权委员会认为：

“ (a) 政治审判和监禁继续依照《国内安全法》和一些其他镇压性法律和普通法继续执行。1989年约有400宗政治审判，1990年的数目更大。

“ (b) 自从2月2日以来，政治处决已经暂停，有关死刑的法律也略作修改(《修改刑法法案》)。不过，300多人列为死囚(70%属于政治性质)，命运未卜”。(A/44/960, 第27页)

非统组织监测小组报告(A/44/963)第17.0.0和第17.1.0.段说：

“尽管南非政权已经宣布暂停处决，并宣布将二十三名判处死刑的政治犯改为无期徒刑，……仍有六十四名政治犯等候执行死刑。这些人的命运尚未得而知，因为种族隔离政权依然有法律权力取消暂停，恢复处决。目前还有300多件政治审判正在进行之中。

“南非政权尚未加入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1号议定书，该议定书承认民族解放战争为合法的武装冲突，并裁定民族解放运动武装队伍战斗员如果被俘，应按战俘对待。由于政府尚未加入该议定书，民族先锋的被俘战斗员因而被指控刑事犯罪，其中包括谋杀。一些人被判处死刑，并已执行。其他定罪的人也在服刑。从来没有任何人享有战俘地位。”

意见

6.0. 上述种种提供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南非境内可能发生的变化绝不能视为深远和不可逆转的变化。事实上，秘书长的报告完全没有说《宣言》的条件已经获

得满足。

6.1. 按照《宣言》c节行动纲领第9段(d)的规定,国际社会决定“除别的以外,确保国际社会不放松执行旨在促使南非政权消除种族隔离的现有措施,直至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了深刻和不可逆转的变化,同时铭记着本宣言的目标”。因此国际社会一些成员,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竟公然违反协商一致宣言的字面和精神实质迳行取消制裁,令人深感遗憾。

6.2. 因此,我们重申非统组织监测小组报告第21和第22页第21.2.0.段所载的结论,该段特别指出:

“南非境内尚未有任何根本或不可逆转的改变。有些所谓的改变导致国际社会某些成员认为对种族隔离政权施加的压力应予放松,但是这些改变远远不能证明这种意见是有理的。因此,德克勒克先生最近的出外访问以及在其间有人提出放松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制裁及其他措施的建议,等于过早地酬报德克勒克先生并影响了为谈判创造必要气氛的各种努力。”(A/44/963,第21-22段)

6.3. 我们认为,在南非政权充分遵守《宣言》各项规定之前,不可能有谈判的气候。目前最明显不过的是:此一目的只能通过加紧彻底制裁南非政权才能实现。

7.0. 因此,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社会,加紧努力充分执行联合国大会《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8.0. 同时,联合国非洲集团将继续密切注意南非局势发展,并将按照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采取适当措施。
